附件1

****2023年北京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分工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2023年北京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安委办〔2023〕5号）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突出树牢红线意识，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1.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邀请应急管理部相关领导，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作辅导报告，系统解读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引导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并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强大动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各区、各部门通过主题宣讲活动、集中理论学习、撰写心得体会、发表评论文章等，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有关要求，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举办全市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强化国有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率作用。**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

**4. 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系列活动**。各企业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了解大排查大整治相关政策和隐患自查自纠方法，深刻汲取本市及外埠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自觉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大力推动安全宣传“六个一”活动

**5.积极参与全国“安全生产月”线上活动。**落实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要求，依托“快手极速版APP”“链工宝APP”以及“北京应急”“应急知事”等官方平台，组织本市应急系统、各相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等，全员参加“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线上活动。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观看逃生演练科普视频，组织中小学生前往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开展安全科普宣传课外实践活动，提高应急自救技能。

责任单位：市教委

**7.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社区工作者、乡镇安全检查员、属地民警、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等走进家庭，围绕用电安全、用火安全、燃气安全以及家庭装修等，入户进行宣传服务，引导社会公众排查家庭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结合“三夏”农机生产实际，深入田间、场院、农机合作社，通过现场授课、提供咨询、观摩学习、排查隐患等方式，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推动社区开展一次安全自查活动。**以堵塞占用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小焊接小切割作业为重点，组织社区居民开展自查自改，保护家园安全。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组织企事业单位员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开展应急逃生培训，引导从业人员了解掌握应急操作技能，熟知安全逃生路线。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强机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干部安全防范意识，组织开展以办公区域用电安全、食堂燃气安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等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活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2.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作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以及本市安全生产“三十六条硬措施”等，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五带头”，即：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引导企事业单位下载使用“京通企安安”。**各区、各部门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通过组织基层培训、乡镇专职安全员上门宣传、向社会发放公开信等形式，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使用**“**京通企安安”APP，自觉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现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广泛开展“查找身边隐患”活动。**全市各行业部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经济组织要广泛动员各类从业人员查找身边安全隐患，采取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风险，筑牢安全防线。引导从业人员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专线，反映身边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整改。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物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助力以霹雳手段开展专项整治

**15. 设置“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在行动”专栏。**结合本市大排查大整治第二阶段“依法监督、强化管理”的重点任务，组织市、区主要媒体，设置专门栏目，重点宣传报道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消防安全、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挥发性涂料等危险物品管理等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助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向纵深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组织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活动。**聚焦“小施工、小焊接、小切割”作业，向作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对电焊工等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广泛宣传《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和《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强化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

**17. 宣传推动“外包外租大排查”。**积极宣传企业外包外租“三严”政策，即：对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转包分包情况，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做到“严查”；对层层转包分包、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要坚决依法处理，做到“严改”；将外包外租、转包分包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进行安全管理，做到“严管”。聚焦工业大院、村委会集体所有厂房等单位，开展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宣贯安全责任不随外包而外担相关工作要求，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注重宣传发动效果，强化案例警示教育作用

**18.通报和公布每起责任事故。**针对近期本市发生的每起责任事故，在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通报事故原因、事故认定、暴露的问题以及追责问责情况，强化警示教育，对典型事故案例集中进行曝光，增强社会震慑力度，做到“周周有曝光，月月有警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19. 加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曝光力度。在北京电视台开设“安全生产月”特别节目-“直击安全现场”**重点报道大排查大整治中联合执法、明察暗访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强化以案促鉴、以案促改，震慑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氛围。**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宣传，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画以及“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宣传标语；利用电子显示屏、楼宇户外广告牌、电子阅报栏等各类社会媒介滚动播出“安全生产月”公益宣传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强化实战实效实用，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21. 梳理检验一次重点应急预案。**各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聚焦应急处置机构、部门任务分工、应急响应措施、风险隐患分析、应急资源能力等内容，修订完善重点应急预案，全面梳理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核验物资、梳理流程、查摆不足，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候懂应急、会应急、能应急。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2.组织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2023年度全市应急演练计划，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分门别类开展实战演练，要将人员疏散作为演练重点，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建筑施工现场、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等企业，要紧盯高风险工艺、高风险设备、高风险材料和高风险岗位，聚焦危险作业环节，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灭火器灭真火、消火栓出真水”等实操实训，不断提升应急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坚持以点带面，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23.举办北京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在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厂，举办北京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组织企业现场学习隐患排查，现场观摩应急演练，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通过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